

ICS 11.020.10
CCS C 00

DB4403

深 地 方 标 准

DB4403/T 536—2024

居民健康管理服务规范

Service specification for resident health-management

2024-11-22 发布

2024-12-01 实施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 布

目 次

前言	II
引言	I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服务对象	1
5 服务内容	2
5.1 基本服务	2
5.2 婚前、孕前人群	2
5.3 孕产妇	2
5.4 0~6岁（包括6岁）人群	2
5.5 6~18岁人群	3
5.6 18~60岁（含18岁）人群	3
5.7 60岁（含60岁）以上人群	4
6 服务要求	5
6.1 通用要求	5
6.2 婚前、孕前人群	5
6.3 孕产妇	5
6.4 0~6岁（含6岁）人群	5
6.5 6~18岁人群	6
6.6 18岁（含18岁）以上人群	6
7 服务保障	6
参考文献	8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由深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提出和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深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深圳市标准技术研究院、深圳市卫生健康发展研究和数据管理中心。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吴红艳、李创、曾波、刘辉、陈瑶、陈澄、黄茵、杨文君、周海滨、曾华堂、吕英豪、吴序一、李睿、李春雨、赵奕雅、王洁、吴倩、尹述颖、张强、李海林、谭洋洋、林威、张海霞、王晓阳。

引　　言

为落实《深圳经济特区健康条例》，建立健全优质高效卫生健康服务体系，明确以社区健康服务机 构为主体提供的居民健康管理服务的服务内容、服务质量要求、服务提供方式和服务保障要求，指导规范我市居民健康管理制度的建设发展，加快巩固和提升以“共建共享、全民健康”为战略主题的健康深圳建设新格局，努力全方位全周期维护和保障市民健康，特制定本文件。

居民健康管理服务规范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居民健康管理服务的服务对象、服务内容、服务要求和服务保障。

本文件适用于深圳市辖区内社区健康服务机构为签订居民健康管理服务协议的居民提供的居民健康管理服务。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WS/T 479—2015 0～6岁儿童健康管理技术规范

WS/T 484—2015 老年人健康管理技术规范

WS/T 678—2020 婴幼儿辅食添加营养指南

MZ/T 039—2013 老年人能力评估

DB4403/T 42—2020 智慧家庭病床服务规范

DB4403/T 551.2—2024 居民健康体检服务规范 第2部分：0岁～6岁

DB4403/T 551.3—2024 居民健康体检服务规范 第3部分：7岁～17岁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居民健康管理服务 resident health-management service

社区健康服务机构以全科医生为健康管理责任医师、以居民电子健康档案为载体，为签订居民健康管理服务协议的居民，提供采集健康信息、健康检测与评估、个性化健康管理、健康干预与追踪、健康教育与咨询等服务。

4 服务对象

可将签订居民健康管理服务协议的居民（以下简称“居民”）分为以下类别：

- 婚前、孕前人群；
- 孕产妇；
- 0～6岁（含6岁）人群；
- 6～18岁人群；
- 18～60（含18岁）人群；
- 60岁（含60岁）以上人群。

5 服务内容

5.1 基本服务

5.1.1 社区健康服务机构（以下简称“社康机构”）应结合自身服务能力，根据居民健康需求提供以下基本服务：

- a) 居民电子健康档案服务，包括电子健康档案建立、维护和管理；
- b) 健康教育服务；
- c) 健康素养促进服务，具体包括：
 - 引导居民学习健康素养知识、进行健康素养测评；
 - 引导居民参与健康家庭、健康社区等健康细胞建设活动；
 - 每年提供一份年度健康评估报告，引导和促进居民当好自身健康第一责任人。
- d) 健康积分活动；
- e) 疫苗接种服务；
- f) 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管理服务；
- g) 结核病患者健康管理服务；
- h) 梅毒筛查、健康管理和服务；
- i) 麻风病筛查、转诊和咨询服务；
- j) 艾滋病咨询和检测服务；
- k) 居民体质测试服务；
- l) 家庭病床服务（含智慧家庭病床服务）；
- m) 安宁疗护服务；
- n) 家庭医生签约服务；
- o) 基本医疗及转诊服务；
- p) 个性化健康管理服务，如提供智能穿戴设备对居民健康状况进行实时监测和预警。

5.1.2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期间，社康机构应按相关要求开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监测及其它服务。

5.2 婚前、孕前人群

居民为婚前、孕前人群的，社康机构除提供5.1要求的服务外，还应根据居民健康需求，向其讲解婚前、孕前体格检查的必要性，并告知体格检查的内容和服务提供机构。

5.3 孕产妇

5.3.1 居民为孕产妇的，社康机构除提供 5.1 要求的服务外，还应提供以下服务：

- 向孕产妇讲解孕产妇体格检查的必要性，并告知体格检查的时间及其内容、服务提供机构；
- 产后访视服务。

5.3.2 社康机构具备助产技术服务资质的，还可为有需要的孕产妇提供体检服务，具体内容应包括：

- a) 体格检查；
- b) 体检报告查询和反馈；
- c) 体检报告解读；
- d) 针对体检报告开展针对性的健康教育、健康咨询、健康指导。

5.3.3 孕产妇或其配偶有需求的，还应为其提供避孕指导、指定的避孕用品。

5.4 0~6岁（包括6岁）人群

5.4.1 通用服务

社康机构应为0~6岁（包括6岁）人群提供5.1.1中的a)、b)、e)～j)、m)～o)和5.1.2的服务。

5.4.2 出生7天内

居民为出生7天内新生儿的，社康机构除提供5.4.1的服务外，还应于婴幼儿出院7天内，进行上门访视，提供WS/T 479—2015中5.1条的服务。

5.4.3 28天～3月龄

5.4.3.1 居民为满28天且不足30天新生儿的，社康机构除提供5.4.1的服务外，还应提供WS/T 479—2015中5.2条的服务。

5.4.3.2 居民为3个月婴儿的，社康机构除提供5.4.1的服务外，还应提供WS/T 479—2015中第5.3条的服务内容。

5.4.4 6月龄～36月龄

5.4.4.1 居民为6月龄～36月龄人群的，社康机构除提供5.4.1的服务外，还应根据不同月龄提供WS/T 479—2015中5.4～5.10的服务内容，并教授照护者摩腹和捏脊，按揉迎香穴、足三里穴或按揉四神聪穴的方法。

5.4.4.2 居民为年龄达6个月人群的，且开始添加辅食的，社康机构除提供5.4.1的服务外，还应按照WS/T 678—2020提供婴儿辅食添加营养指导服务。

5.4.4.3 有条件的社康机构还可为24个月人群提供屈光检查。

5.4.4.4 有条件的社康机构还可为36个月人群开展屈光检查、眼轴测量。

5.4.5 3岁～6岁（含6岁）

居民为3～6岁儿童的，社康机构除提供5.4.1的服务外，还应根据居民健康需求，提供以下服务之一：

- a) 向居民或其照护者讲解健康体检的必要性，并告知健康体检内容、服务提供机构；
- b) 每年1次体检服务，具体应包括DB4403/T 551.2—2024中的内容。

5.5 6～18岁人群

5.5.1 居民为6～18岁青少年的，社康机构除提供5.1和5.4.5中a)要求的服务外，还应结合自身服务能力，根据居民健康需求提供以下服务：

- 口腔保健，具体包括口腔检查、针对性口腔健康教育和健康咨询；
- 近视防控，具体包括眼健康档案建立与维护、视力检查、针对性的眼健康教育和健康咨询；
- 脊柱侧弯防控，具体包括脊柱健康档案建立与维护、特发性脊柱侧弯筛查、特发性脊柱侧弯形体干预、针对性的脊柱健康教育和健康咨询；
- 肥胖症防控，具体包括体质指数测定、针对性健康干预。

5.5.2 口腔检查中发现六龄牙符合沟窝封闭适应症或出现早期龋坏的：

- 社康机构有服务能力的，应为其提供沟窝封闭治疗或龋齿早期填充；
- 社康机构无服务能力的，应根据其健康需求提供健康指导及转诊服务。

5.6 18～60岁（含18岁）人群

5.6.1 居民为18~60岁人群的，社康机构应按以下要求为居民提供服务：

- a) 结合自身服务能力，根据居民健康需求提供5.1和5.4.5中a)要求的服务；
- b) 在首诊时根据居民健康需求对其进行高血压筛查，并询问其是否具有吸烟行为：
 - 若无吸烟行为，应按其健康需求为其提供服务；
 - 有吸烟行为，但无戒烟意向的，应为其讲解吸烟的危害，并劝导其戒烟；
 - 有吸烟行为，有戒烟意向的，应协助其制定戒烟计划，并定期跟踪其戒烟情况。

5.6.2 居民为35~60岁人群的，社康机构除提供5.6.1要求的服务外，还应在首诊时，根据其健康需求对其进行血糖筛查。

5.6.3 居民为40~60岁人群的，社康机构除提供5.6.1、5.6.2的服务外，还应通过以下方式提供每年1次的慢阻肺筛查服务。

5.6.4 居民为45~60岁人群的，社康机构除提供5.6.1~5.6.3的服务外，还应针对重点癌症¹⁾对其进行初步的问卷评估和生物学检测，居民被评估为高风险的，社康机构还应指导其到定点的医疗机构进行进一步筛查。

5.6.5 居民为30~60岁女性的，社康机构除5.6.1的服务外，还应在首诊时，询问其3年内是否进行过宫颈癌筛查：

- 若已筛查，应按其健康需求为其提供服务，并告知其下一次筛查的时间；
- 若未筛查，应向其讲解宫颈癌筛查的重要性，并根据其需求提供宫颈癌筛查服务。

5.6.6 居民为35~60岁女性的，社康机构除提供5.6.1的服务外，还应在首诊时，询问其2年内是否进行过乳腺癌筛查：

- 若已筛查，应按其健康需求为其提供服务，并告知其下一次筛查的时间；
- 若未筛查，应向其讲解乳腺癌筛查的重要性，并根据其需求提供乳腺癌筛查服务。

5.6.7 居民为18~60岁，且确诊为高血压或2型糖尿病的，社康机构应为其建立专案，提供高血压健康管理服务或2型糖尿病健康管理服务。

5.7 60岁（含60岁）以上人群

5.7.1 居民为60岁以上人群的，社康机构应提供5.6.1~5.6.3、5.6.7要求的服务。

5.7.2 居民为65岁以上人群的，社康机构除提供5.7.1要求的服务外，还应：

- a) 每年提供1次WS/T 484—2015中第3章要求的服务内容；
- b) 每年提供1次中医药健康管理服务；
- c) 为有需要的老年人进行生活自理能力评估，筛查结果为失能老年人的，还应每年为其提供至少1次上门随访和健康评估，并对其照护者提供个性化健康指导；
- d) 每年为居家养老的老年人通过门诊或上门的方式提供2次医养结合服务，其中包括：
 - 血压、血糖检测；
 - 康复指导；
 - 护理技能指导；
 - 健康咨询；
 - 营养改善指导。

5.7.3 社康机构有条件的，宜独立或通过与养老服务提供机构合作的方式为有需要的居家养老的老年人提供除5.7.2中d)以外的其他医养结合服务。

5.7.4 居民为60~65岁女性的，社康机构除提供5.7.1要求的服务外，还应提供5.6.6要求的服务。

5.7.5 居民为60~74岁人群的，社康机构除提供5.7.1、5.7.2要求的服务外，还应提供5.6.4要求

1) 重点癌症包括肺癌、乳腺癌、食管癌胃癌、结直肠癌、肝癌。

的服务。

6 服务要求

6.1 通用要求

6.1.1 居民电子健康档案的内容见《深圳市经济特区健康条例》中第八十条。

6.1.2 每次完成服务后，应及时记录信息、更新居民的电子健康档案。

6.1.3 为居民提供的健康管理服务流程如下：

- a) 健康信息采集，收集居民的个人健康信息，包括健康状况、疾病家族史、生活方式等，为健康管理提供基础数据；
- b) 健康检测与评估，过体检、筛查等手段，检测居民的健康状况，并进行健康风险评估，量化评估未来患病或死亡的危险性；
- c) 个性化健康管理方案制定，根据居民的健康状况和评估结果，制定个性化的健康管理方案，包括服务内容、服务提供方式等；
- d) 健康干预与追踪，实施健康管理方案，对居民进行健康干预，并追踪方案实施效果，根据需要进行调整。

6.1.4 健康教育的内容见《深圳市经济特区健康条例》中第三十三条。

6.1.5 健康教育服务要求见《国家基本公共服务规范（第三版）》。

6.1.6 以下内容应符合市卫生健康行业主管部门的要求：

- 居民电子健康档案的维护和管理要求；
- 健康积分活动和安宁疗护的服务要求；
- 家庭病床服务要求；
-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监测和上报处置要求。

6.1.7 健康状况超出服务范围的，应及时转诊到有资质的医疗卫生机构，居民或其监护人拒绝转诊的，医疗卫生机构应进行记录，并提供建议。

6.1.8 转诊服务应达到“精准转诊、无缝对接”的要求，落实预约挂号、预约专家号、预约床位等服务。

6.1.9 社康机构应于转诊后2~4周内联系接受转诊治疗的居民，掌握其健康状况。

6.1.10 智慧家庭病床服务应符合DB4403/T 42—2020的要求。

6.1.11 服务过程中，应及时发现服务对象的心理问题，并进行合理处理。

6.1.12 每次服务结束后，应告知居民、监护人或其照护者下一次接受服务的时间和内容。

6.2 婚前、孕前人群

6.2.1 告知的体格检查内容应符合市、区卫生健康行业主管部门的要求。

6.2.2 检查结果异常的，社康机构可根据居民需求为其提供体检报告咨询服务。

6.3 孕产妇

6.3.1 产后访视服务要求见《国家基本公共服务规范（第三版）》。

6.3.2 社康机构应在第一次开展上门访视的过程中为有需要的孕产妇或其配偶提供避孕指导。

6.4 0~6岁（含6岁）人群

6.4.1 提供疫苗接种服务前，应询问是否完成WS/T 479要求的儿童体检，未完成的，应先提供WS/T 479

要求的儿童体检后提供疫苗接种服务。

6.4.2 疫苗接种服务和中医药健康管理服务的服务要求见《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规范（第三版）》的相关要求。

6.4.3 体检的检查项目和检后服务应符合 DB4403/T 551.2—2024 的要求。

6.5 6~18岁人群

体检的检查项目和检后服务应符合 DB4403/T 551.3—2024 的要求。

6.6 18岁（含18岁）以上人群

6.6.1 18岁以上人群为结核病患者或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的，社康机构提供的健康管理服务要求见《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规范（第三版）》。

6.6.2 戒烟计划中应至少包括戒烟周期、尼古丁戒断方法、戒烟注意事项。戒烟服务流程及各阶段的服务要求应符合 WS/T 484—2015 中第 4.4.4 条的要求。

6.6.3 高血压和糖尿病筛查结果的处理应符合以下要求：

- 筛查结果正常的，应按其健康需求为其提供服务，并提供高血压和糖尿病的预防健康教育；
- 筛查结果为异常升高且符合高血压前期或糖尿病前期标准的，应为其建立专案，告知高血压及糖尿病的危害，引导其定期进行血压血糖测量，并进行健康生活方式干预指导；
- 筛查结果为异常升高且确诊为高血压或 2 型糖尿病的，应提供 5.6.7 的服务，服务要求见《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规范（第三版）》。

6.6.4 重点癌症筛查中，居民被评估为高风险的，社康机构还应告知重点癌症筛查的重要性，并指导其到定点的医疗机构进行进一步筛查，并及时跟踪筛查结果。居民未及时进行进一步筛查的，社康机构应通过短信、电话等方式提醒其进行进一步筛查。

6.6.5 宫颈癌初筛结果的处理应符合以下要求：

- 初筛结果正常的，社康机构应对其提供宫颈癌预防相关的健康教育和健康指导，并告知其下一次乳腺癌筛查的时间；
- 初筛结果异常的，社康机构应将其转诊到有资质的医疗卫生机构进行进一步确诊；居民不愿意接受转诊的，社康机构应记录其信息，并定期进行随访。

6.6.6 乳腺癌初筛结果的处理应符合以下要求：

- 初筛，结果正常的，社康机构应对其提供乳腺癌预防相关的健康教育和健康指导，并告知其下一次乳腺癌筛查的时间；
- 初筛，结果异常的，社康机构应将其转诊到有资质的医疗卫生机构进行进一步确诊；居民不愿意接受转诊的，社康机构应记录其信息，并定期进行随访。

6.6.7 为 60 岁以上人群提供的老年人健康管理服务应符合 WS/T 484—2015 中 4.1~4.5 和深卫健老龄（2022）1 号的要求。

6.6.8 中医药健康管理服务要求见《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规范（第三版）》。

6.6.9 老年人能力评估应符合 MZ/T 039—2013 的要求。

7 服务保障

7.1 市级卫生健康行业主管部门应为社康机构提供必要的政策支持，并推动电子健康档案的数据互联互通、社区健康服务的数字化转型升级。

7.2 区级卫生健康行业主管部门应为社康机构提供必要的政策支持和资金保障。

- 7.3 社康机构所属机构应提供必要的人、财、物等资源支持和技术支持，建立健全医院社康融合发展、医疗预防融合发展和全科专科协同发展的运行机制，确保社康机构服务正常提供。
- 7.4 专业公共卫生机构应为社康机构提供人群疾病预防、健康管理和社会诊断等工作的业务指导。
- 7.5 其他医疗卫生机构按照卫生健康行业主管部门的要求为社康机构开展业务提供技术指导、人才培养、双向转诊等技术支撑。

参 考 文 献

- [1] 国家卫生计生委.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印发《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规范（第三版）》的通知:国卫基层发〔2017〕13号
 - [2] 深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深圳市六届人大常委会公告〔第二二三号〕:《深圳市经济特区健康条例》.2020年
 - [3] 深圳市人民政府.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社区健康服务管理办法的通知:深府规〔2020〕4号.2020年
 - [4] 深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深圳市医疗保障局.市卫生健康委 市医保局关于印发深圳市家庭病床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深卫健规〔2021〕1号.2021年
 - [5] 深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印发《深圳市社区健康服务机构设置标准》的通知.深卫健规〔2021〕3号.2021年
 - [6] 深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市卫生健康委关于印发深圳市老年人健康管理服务规范的通知.深卫健老龄〔2022〕1号.2022年
-